

(2019)浙0303民初3942号

黄蓉: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蓉、第三人温州爱尚玉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39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9日10:00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

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303民初1094号

李志强、李自宽、宋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强、李自宽、宋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69号

曾令春: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芮云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本院依据杨权兴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后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律师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衍,电话:13758452191)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5时5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江龙路800

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

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范程财、王建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曼莎袜业有限公司等31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曼莎袜业有限公司等3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曼莎袜业有限公司	绍兴	4,598,392.17	3,370,066.70	保证
2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绍兴	44,960,000.00	7,552,030.44	保证+抵押
3	诸暨市伊美特针织厂	绍兴	9,667,563.25	9,900,291.20	保证
4	浙江鑫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	20,990,946.84	16,901,461.94	保证
5	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36,218,841.43	24,004,835.49	保证+抵押
6	绍兴市环球建材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	43,000,000.00	28,924,946.93	保证+抵押
7	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	68,488,647.00	37,791,323.52	保证+抵押
8	绍兴市红茂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	1,614,911.80	86,109.15	保证
9	浙江康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	1,913,494.45	1,196,265.63	保证
10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39,743,719.02	4,396,659.64	保证
11	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	绍兴	19,118,932.08	1,557,835.53	保证
12	绍兴市丰蓝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	30,000,000.00	14,288,534.78	保证
13	绍兴强盛轻纺有限公司	绍兴	24,035,000.00	35,049,598.53	保证
14	浙江购富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	118,171,615.83	11,854,192.54	保证
15	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	172,403,392.13	23,533,947.86	保证
16	绍兴柯桥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23,207,214.71	34,485,292.84	保证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

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准,破产债权根据破产裁定依法计息。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晓淦

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邮件地址:xglu@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人:单先生0571-87163150;赵小姐0571-86693274

本、息余额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熙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7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未偿本金(元)(截至至2019年5月15日)	未偿利息(元)
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WZ1910120130121;WZ1910120130125	江西泽晖纸业有限公司、温州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雅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良玉、李远如、李其秋	20000000	378867.94(暂计至2013年12月23日)
丽水市恒润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0092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174号	刘丽君、姚志伟、浙江丽水金儿登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黄路生、浙江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小毛、丽水市春城锁业有限公司、丽水市春城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缙青路6号厂房及土地	21499998.85	1969269.57(暂计至2014年9月10日)
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3(苍南)字0802号	无	0	443448.56(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
	2013(苍南)字0834号		330000	486809.40(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
	2013(苍南)字0840号		9900000	486809.40(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
	2013(苍南)字0854号		300000	14751.8(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A-2019-005-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678

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56225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市润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6月4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江双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2248954.87	0.00	李海勇、方海秀、钱圣录、杨阿兰、杨玉柱、陈连芬、钱富荪;浙江华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邓林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邓林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邓林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邓林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邓

林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邓林浙 联系电话:13857928207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林浙

2019年7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浙江万协工贸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57956号、2017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96989号	10000000	626682.32	2016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61031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2019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2020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2021号、2014信杭武银最抵字第142013号、2014信杭武银最抵字第142015号、2014信杭武银最抵字第142016号、2014信杭武银最抵字第142014号	武义白洋带钢有限公司、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张建杨、邓美娟、骆东林、王汝文

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德友、吴付华、詹国彬、杨红生、厉灵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德友、吴付华、詹国彬、杨红生、厉灵妙2019年7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振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对应X693500113(2013)33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担保债权(对应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德尔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友、吴付华、詹国彬、杨红生、厉灵妙